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黄开明、黄昭玮、陈建平、李丽娟、邓玲玲、吕锋、李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任职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。

任命蔡得丽、叶飞、罗觅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，任职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。

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以公告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7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46,567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92.07%，会议由董事长黄开明先生主持。

以上议案表决情况均为：

同意股数 46,567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.00%。

(二) 被任免董事、监事情况

该任命董事黄开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董事黄昭玮持有公司股份 64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27%。

该任命董事陈建平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董事李丽娟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0%。

该任命董事邓玲玲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0%。

该任命董事吕锋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董事李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监事蔡得丽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6%。

该任命监事叶飞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董事罗觅伊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(三) 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换届。

二、 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上述任免后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法定以及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(一) 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三) 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

